

國立東華大學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

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通過
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工 作 項 目	系	院	校	備 註	
本校各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			V		
本校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		V	V		
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			V		
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			V		
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			V		
各學院自訂教評會設置辦法		V	◎		
各系所中心自訂教評會設置辦法	V	V	◎	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	
院教師聘任細則		V	V		
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		V	V		
系教師聘任要點	V	V	◎	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	
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	V	V	◎	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	
院教師評鑑細則		V	◎	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	
各系所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分級標準	V	V		經系所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，送研發處備查；研發處得視需要性送校教評會審查	
新聘專職教研人員	V	V	V	含專任、專案、客座、借調、駐校藝術家	
新 聘 兼 任 教 學 人 員	聘任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	V	V	◎	
	聘任領有教師證書之他校專任教師	V	◎	◎	
	其餘新聘	V	V	V	專、兼任教師離職滿 3 年，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視同新聘
兼任教師在本職學校取得高一等 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	V	V	◎		

兼任教師續聘	V	◎	◎	1、專、兼任教師離職未滿3年，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（視同續聘） 2、逾75歲擬續授課者，應敘明理由 3、開設課程未變更者，依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報告
專任、合聘教研人員續聘			◎	經系主任、院長核章後提校教評會報告
校內教師合聘	V			依110年6月1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刪除主聘單位需教評會同意相關文字規定。
校內教師合聘主從聘單位爭議		V		提請合聘單位之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
新聘校外合聘教研人員	V	V	V	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應依新聘專職教研人員辦理
客座教師聘任	V	V	V	新聘
	V	◎	◎	續聘
	備查	備查	備查	經費來源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且不涉及教學，提三級教評會備查。
講座教授聘任			V	
榮譽教授聘任	V	V	V	由系所推薦者
		V	V	由院長推薦者
			V	由三位校教評委員或校長推薦者
教研人員升等	V	V	V	
教研人員升等申覆		V		不服系教評會決定
			V	不服院教評會決定
教師以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期限	V	V	V	
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事件			V	
教師請假由校外教師代課			◎	由所屬教學單位提出，並檢具其合格教師資格有關證件，會教務處、人事室，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提校教評會報告

教師借調及其延長		V	V	◎	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 提校教評會報告
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		V	V	V	「性平案件」各級教評會應於2 週內審議竣事
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懲處之審議		V	V	V	
教師評鑑		△	V	V	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訂條件之一者，提校教評會報告後，免予評鑑。
專任教研人員年資加薪				◎	經系主任、院長核章後提校教評會報告
專案講師續聘及晉薪		V	V	◎	
教師因其他情節重大情形不予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之認定		V	V	V	
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		V	V	V	簽准後提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
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之處置建議		V	V	V	
教授休假研究及變更休假研究期間		V	V	◎	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 提校教評會報告
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其延長		V	V	◎	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 提校教評會報告
教師進修講學研究報告書審核		V	V	◎	
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		V	V	V	
教師留職停薪	育嬰、兵役、病假期滿、公假期滿未能銷假			◎	
	侍親、重大傷病照護、其他	V	V	V	
備註： 一、註記符號說明如下：V審議，◎報告，△視各院系所規定。 二、屬各級教評會報告事項者，委員如有異議，得改列審議案件。					